



## 肥东1.4亿打造“景观画廊” 三级公路串起北部乡镇

星报讯(彭红玲 陈治国 记者 赵汗青)近日,记者从肥东县交通运输局获悉,肥东县北部将新建一条三级公路北蒋路,沿着滁河干渠把肥东县的水资源串珠成链,打造成一条集运输、防汛、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画廊,全面促进北部乡镇经济发展。

本次北蒋路新改建里程全长32.01公里,总投资1.4亿元,涉及众兴乡、牌坊乡、梁园镇3个乡镇,整体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肥东县众兴乡与合肥新站区交界处,中间经过下穿G40沪陕高速、众兴大街、众兴水库、下穿G3京台高速、牌坊乡、梁园镇、管湾水库等,终点位于梁园镇老庄村与G329(合蚌路)相交处。有利于缓解东西向道路交通压力,加强乡镇经济的互融、加快沿线资源的开发,从而带动肥东北部乡镇的经济发展。

该路建成后既是连接合肥市新站区、肥东县及各个沿线乡镇的重要横向通道,也是肥东县滁河干渠沿线防汛抗旱的重要通道,同时,对环巢湖流域的环境治理也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 合肥滨湖景区 首个“爱心小站”开放 配备失物招领架、应急药箱、饮水机等

星报讯(黄维华 记者 于彩丽)阳春三月,是踏青的好时节,各景区即将迎来出行游玩的高峰期,各种突发情况也将随之增加。合肥市滨湖新区的游客在遇到手机没电、没带雨具、物品丢失等情况时,可以走进“爱心小站”来进行求助,城管部门将全力为游客做好服务。

记者从滨湖城管办了解到,3月2日,滨湖新区首个景区“爱心小站”正式投入使用。据滨湖城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的“爱心小站”,是城管部门在景区设置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亭,首个“爱心小站”设置在环湖北路滨湖公园入口处,根据现实需要,该岗亭内配备了失物招领架、饮用水、雨伞、充电器、应急药箱等物品器具。



3月3日是第22个全国“爱耳日”。日前,合肥市顺园社区党支部联合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走进合肥市嘉陵江路幼儿园,开展了一场以“爱耳日,关注幼儿健康”为主题的义诊活动,让孩子们了解耳朵的构造,懂得长时间使用耳机、大声说话、用尖锐的物品挖耳朵、把玩具塞到耳朵里都会使耳朵受伤。

黄慧慧 记者 沈娟娟

# 合肥经开区发布2020年度典型工伤案例 共享用工发生工伤 该谁赔偿



“共享用工”发生工伤后如何认定及赔付?美团外卖员送餐途中出车祸算工伤吗?3月2日,合肥经开区发布2020年度典型工伤案例。据悉,2020年,合肥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1022起,认定(或视同)工伤1012起,不予认定7起,正在办理3起。

何咏絮 记者 沈娟娟

### 案例一

#### “共享用工”发生工伤后如何认定及赔付?

胡某系合肥经开区某餐饮公司的服务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公司与区内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进行“共享用工”合作,2020年3月16日,胡某在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作业时,不慎踢到架子下的轮子制动装置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足第4近节趾骨骨折。

【法律评析】《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也就是说输出单位和输入单位可以自由约定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实践中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可能会要求输出单位一方先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再依据“共享用工”合作协议向输入单位追偿。

### 案例二

#### 员工擅自离岗发生意外,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余某某系合肥经开区某混凝土预制件公司操作工。2019年8月10日,余某某在未经请假的情况下离开公司并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19年8月14日死亡,余某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50%的责任。

【法律评析】擅自离岗系对单位利益的损害,若将其视同为正常下班,并让单位承担该行为所带来的风险,显然对单位不公平,且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岗,已超出了正常、合理的“下班”时间,不应认定为工伤。

### 案例三:

#### 外卖员送餐途中出车祸算工伤吗?

卫某某系服务外包公司派遣至美团外卖合肥经开区中环港澳站点骑手。2019年12月23日,卫某骑电动自行车送外卖途中,在丹霞路合肥工业大学门口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踝骨折。卫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法律评析】目前对外卖员是否能认定为工伤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外卖员与平台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能认定为工伤;二是认为给外卖员发放劳动报酬的派遣公司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案例四:

#### 上班期间为帮助同事串岗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李某系合肥经开区某机械公司一号生产线5机台的操作员。2020年4月10日,李某在二号生产线帮助同事操作机台时,不慎被设备割伤左手,经医院诊断为:左手食指开放性损伤伴骨质、软组织缺损。

【法律评析】李某“串岗”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同事生产操作,且也是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故李某的行为只涉及到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不影响工伤认定。当然,如果一些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比如因私人原因“串岗”聊天、嬉戏等,就不应认定为工伤。

### 案例五:

#### 职工在食堂就餐时突发疾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廖某某系合肥经开区某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合肥经开区某仓储公司的搬运工。2020年11月22日晚间上班,廖某某在食堂吃饭时突感身体不适,同事将其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胸背部疼痛(待查),呼吸心跳骤停,心源性猝死可能,经抢救无效于2020年11月23日死亡。

【法律评析】员工在食堂出现身体不适,之后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构成工伤,应当看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首先,适用该条款须同时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两要素,在食堂出现身体不适,显然不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

## 合肥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率超96% 专家:家长要重视0~3岁 儿童的听力及言语发育

星报讯(李欢欢 樊路 记者 马冰璐)3月3日是全国第22个爱耳日,“十三五”期间,合肥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率都在96%以上,其中听力初筛未通过的孩子可能会存在先天性听力损失。昨日,合肥市妇计中心专家提醒,家长要及时带孩子进行听力复筛,重视0~3岁儿童的听力及言语发育。按照合肥市婴幼儿听力筛查流程,初筛未通过儿童需在出生42天内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双耳复筛,复筛未通过儿童3个月内转诊至合肥市妇计中心进行听力诊断。

在合肥市妇计中心婴幼儿听力筛查门诊,每天都有父母带着孩子来做听力复筛,但许多家长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医生,我家孩子在家有点动静就会醒,我感觉他能听得见,可为什么听力筛查就是通过不了呢?”“医生,我家孩子出生时听力筛查是通过的,我怎么感觉现在喊他、或者大的声音他都没反应呢?”

对于这些问题,专家表示,首先要知道,新生儿听力筛查只是简单判断孩子听力是否可能存在异常,并不能区分听力损失的严重程度。如果是轻到中度的听力损失,孩子对于40~50分贝以上的声音是能够听到的,但听不清楚。其次,新生儿听力筛查只能判断孩子出生是否存在听力损失,对于后天迟发性的听力损失无法预测。所以对于听力筛查未通过或者出生时被告知有听损高危因素的孩子需要进行双耳听力复筛,对于复筛未通过的儿童要明确听损程度和病因,做到精准医疗,早期干预。

## 合肥成立 首个女子城管普法队

星报讯(倪勇 记者 于彩丽)近期,合肥包河区城管局滨湖城管办成立了合肥市首支女子普法城管队。

近期,包河区滨湖新区城管办联合辖区5家街道、大社区城管部门,对全部女性执法队伍进行了整编,成立了由36名女城管队员组成的女子城管普法队。据滨湖城管办综合执法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女子普法队除了承担着执法巡查、普法教育的基本职责外,还负有困难帮扶、疫情防控等职责,未来,该队伍在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违法建设拆除、文明养犬、垃圾分类等方面都将涉猎。据滨湖城管办介绍,女子城管普法队的组建可谓是“大动作”,系全体女队员组成,36名女队员平均年龄不足30岁,其中6人为研究生学历,27人为本科学历。

该城管部门负责人介绍,消除市民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盲区,为商户、企业和个人答疑解惑,是女子城管普法队的基本职责,每周一次普法任务,每个月最少4次,每次抽调5人,至少由一名正式执法女队员带队,普法时间不少于2小时,核心为合肥市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城市绿化管理等法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在女子城管普法队开展巡查和普法活动的同时,城管部门驻队律师也将随队员一起,提供更为专业和全面的法律指导。